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3/1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17.2.1
	機關名稱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	單位名稱	秘書室
	機關地址	242 新北市 新莊區 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
	聯絡人	李佳倩
	聯絡電話	(02) 89956399 #1603
	傳真號碼	(02) 89956391
	電子郵件信箱	kp111214@wda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nwda1120149
	標案名稱	112年度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委外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2 - 教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6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本案保留後續擴充1次權利，其擴充條件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辦理續約，得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。
招標資料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
公告日	112/03/15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12/03/23 17:00	
	開標時間	112/03/24 11:00	
	開標地點	本分署4樓秘書室401開標室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服務台	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
	履約地點	新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
	履約期限	應於112年11月底前完成訓練及考試	
	是否刊登公報	否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
	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具公司登記 2.具商業登記 3.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4.為原住民廠商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、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(依投標廠商性質擇一檢附)： (1)第1類：依法登記之公司組織(其營業項目與招標標的有關者)，登記主管機關發給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(2)第2類：學校單位。 A.公立學校(院)：教育部設立許可文件或學校出具同意投標公文正本。 B.私立學校(院)：法院出具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學校出具同意投標公文正本。 2、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。 (1)營業稅繳稅證明。 (2)所得稅證明。 (3)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，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。 (4)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，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3、投標廠商須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度核准對外招生代訓機關(構)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投標時併入投標文件審查。 餘詳如投標須知。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		
	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	
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
	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	廠商有違法或違約行為，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，於程序進行中，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，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。(非應備文件)	

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一、投標廠商於招標公告至截止投標日期間，應查詢本採購案是否有更正公告及更正事項，並以更正後之文件參與投標。 二、廠商請提供電子領標憑證。 三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正體中文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。 四、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。 ■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，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新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;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628888) 部會署-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1樓、電話：02-85902921、傳真：02-85902895)